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123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德财社〔2022〕217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7.12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疗保障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预算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三、此次安排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请你单位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于2023年度内形成支出。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3年2月20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鹏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2		
	其中：财政拨款	17.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由抚对象人数（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26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